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关于公开征求《丰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梅市府办〔2013〕55号）的要求，现将市生态环境局起草的《丰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止，为期30天，欢迎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研究采纳合理意见建议，文件印发后我们将在本网站公告采纳各方意见情况。

受理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地 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庄园路38号

邮 编：514300

电话/传真：0753-6688519

邮 箱：mzfshb@126.com

附件：丰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征求意见稿）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2022年10月18日